**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（2021）赣10执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彭上飞，男，汉族，1996年1月30日出生，住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唱凯镇唱凯大道160号，身份证号码362502199601302814。

被执行人：陈燕娜，女,汉族，1973年2月16日出生，住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三邦友花园（三亚小院）5栋2单元201号，身份证号码440525197302164544。

被执行人：谢熠，男，汉族，1995年1月30日出生，住海南省三亚市三亚路86号，身份证号码460200199501305513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彭上飞与被执行人陈燕娜、谢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立即履行全部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8月1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谢熠所有的坐落于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金元·椰景蓝岸BV15栋不动产[产权证号：琼（2018）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29439号]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谢熠所有的坐落于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金元·椰景蓝岸BV15栋不动产[产权证号：琼（2018）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29439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 审 判 长 周建荣

 审 判 员 张志平

 审 判 员 赵 亮

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

法 官 助 理 吕文欣

 书 记 员 徐 杰